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且無意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可用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交易中進行，並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該等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證券將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該等發售及出售發生地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行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Distinc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7)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96,1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13%。

本公司將以每股59.9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交付部分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96,1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13%。

本公司將以每股59.9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交付部分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控股股東				
Cheuk Sing Ho	11,283,000	17.52%	11,283,000	17.47%
Distinct Partners I Limited	2,640,250	4.10%	2,640,250	4.09%
曹少山先生	1,000,000	1.55%	1,000,000	1.55%
Nineteen Seventy-Seven	867,000	1.35%	867,000	1.34%
由H Capital IV, L.P.持有的代理股份	1,597,048	2.48%	1,597,048	2.47%
由意像架構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持有的代理股份	2,079,683	3.23%	2,079,683	3.22%
由MPC II L.P.持有的代理股份	319,096	0.50%	319,096	0.49%
由MPC II-A L.P.持有的代理股份	35,455	0.06%	35,455	0.05%
其他股東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¹⁾	9,486,369	14.73%	9,486,369	14.69%
H Capital IV, L.P. ⁽²⁾	7,284,852	11.31%	7,284,852	11.28%
Waterwood DHC Project Ltd	7,500,000	11.65%	7,500,000	11.61%
Waterwood Tactics Limited	989,810	1.54%	989,810	1.53%
小計	<u>45,082,563</u>	<u>70.02%</u>	<u>45,082,563</u>	<u>69.81%</u>
公眾股東				
基石投資者				
Health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727,200	1.13%	727,200	1.13%
金域檢驗(香港)有限公司	386,600	0.60%	386,600	0.60%
Mininglamp Technology	257,750	0.40%	257,750	0.40%
Galaxy Dynasty Limited	128,850	0.20%	128,850	0.20%
其他公眾股東 ⁽³⁾	<u>17,801,387</u>	<u>27.65%</u>	<u>17,997,487</u>	<u>27.87%</u>
小計	<u>19,301,787</u>	<u>29.98%</u>	<u>19,497,887</u>	<u>30.19%</u>
總計	<u>64,384,350</u>	<u>100.00%</u>	<u>64,580,450</u>	<u>100.00%</u>

附註：

- (1) 不包括由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079,683股代理股份。
- (2) 不包括由H Capital IV, L.P.持有的1,597,048股代理股份。
- (3) 不包括由MPC II L.P.持有的319,096股代理股份及由MPC II-A, L.P.持有的35,455股代理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2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按比例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12,5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53.20港元至59.9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516,4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87%。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於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價格為每股59.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就合共196,100股股份以每股59.9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交付部分該等股份。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遠先生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遠先生及施翼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少山先生、張向東先生、魏國興先生、陳小紅女士及郝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銳女士、王詠剛先生、王高飛先生及高平陽博士。